##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制度

- 第一条为加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登记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三)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五)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 月的:
  - (六)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

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四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 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第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 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 数。
- **第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 **第九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其任职事项: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十条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 及时、完整,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 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 报,并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不存在本规则第三条情形的说明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 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 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 予公告。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2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和公司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等。

上述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

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